

关于“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年产氢气 2080 万 Nm³制氢生产线”（部分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年产氢气 2080 万 Nm³制氢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除液氧装置外的已建装置和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具体内容作出如下阐述：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奥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将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内容，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详细具体地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由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0182-04-01-788736]FGQB-0118 号）；2022 年 11 月，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审(评)[2022]99 号）。2023 年 1 月本项目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项目竣工；2023 年 10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91510182MAACGPKM9N001W；2024 年 5 月完成了公司《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上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0182-2024-055L；2024 年 5 月，由四川嘉源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设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成环审(评)[2022]99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主体施工过程中，环保设施的施工过程由我公司主管安全环保人员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实施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的范围为：主体工程（氢气电解厂房、氢气压缩厂房、氢气充装罩棚）、辅助工程（冷却水循环系统、工艺脱盐水系统、空压制氮系统、中央控制室、一次水/消防水、化验室、氢气充装场地）、公辅设施（供配电、供水、排水）、环保设施（污水治理设施、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池）、贮存设施（氢气中转储罐、备件堆放区）、其他设施（氢气区门卫、人流门卫）等。不包括：氧气生产线、氧气液化装置、液氧中转储罐、液氮系统、氮气压缩厂房、液氧灌装场地、汽车衡、综合楼（含食堂）。

项目于2023年1月本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10月项目竣工；2023年10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2024年5月完成了公司《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上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2024年5月，由四川嘉源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经自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启动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具体验收监测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多次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14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及土壤进行了全面的现场监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年产氢气2080万Nm³制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验收）》。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完

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事本项目监测的工作人员均取得上岗或授权证书。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验收监测单位成立验收小组，并邀请了环保专家提供验收咨询，召开了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对周边群众和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或投诉，被调查人员均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表示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安全监察部，设置了环境保护（HSE）管理网络，由总经理任 HSE 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公司的 HSE 工作；副总经理任 HSE 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公司 HSE 技术审查；安监部负责人任 HSE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公司 HSE 督导管理。成员由生产技术部、安监部、运维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经营部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将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执行，明确了职责内容，由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和落实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考核、监督和排污监管等

公司颁布并实施了《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生产实施过程中，项目严格落实相关制度，环保管理工作实施到位。

公司设置专人专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资料档案进行统一管理、记录和维护，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完善、规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已批复环评文件及相关要求落实了备用电源、安全警示标志、厂区初期雨水截留系统、检测报警设施等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且满足企业风险防范要求；事故废水池、初期雨水池、生产区（电解水装置区）等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满足企业风险防范要求。另外，企业结合厂区风险事故特点，针对性的制定了《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0182-2024-055L），在发生风险事故后能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最大程度上减小事故的损失。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相关规范和标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定期监测，按时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

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有例行监测计划，进行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划定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并委托四川嘉源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论证编制了《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经分析后其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中所述整改措施已在验收前整改完毕。

建设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环保工作进行了完善；验收监测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了验收报告。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按照验收报告书、验收意见以及验收专家咨询意见的建议与要求，落实后续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对环境保护设施加强巡检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